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二 零 零 五 年 年 報



CHINA WATER

1 目 錄

中 國 水 務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頁 碼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9-10
董事會報告書	11-17
核數師報告書	18-19
綜合	
損益表	20
資產負債表	21-22
現金流量表	23-24
股權變動表	25
公司	
資產負債表	26
財務報表附註	27-62

董事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主席)

徐志堅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海虎先生

趙舜培先生

周文智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立忠先生

黃少雲小姐

陳智誠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委任)

審核委員會

陳立忠先生

黃少雲小姐

陳智誠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委任)

公司秘書

譚駿業先生

法定代表

段傳良先生

徐志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26樓2606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3 主席報告書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敬啟者：

本人謹此提呈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年度業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集中於擴展國內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並且鞏固電子業務。

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港幣33,200,000元增加至港幣48,500,000元，增幅達46.1%，而毛利則為港幣3,700,000元（二零零四年：毛損港幣20,200,000元）。

經營業務之虧損由去年港幣34,500,000元減少至港幣11,700,000元，股東應佔虧損則為港幣29,3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97,600,000元），即每股虧損淨額港幣7仙（二零零四年：港幣47仙）。年內，股東應佔虧損中，39.7%來自於Electronic Tomorrow Manufactory Inc.（「ETMI」）之投資為數約港幣11,600,000元，連同就Shanghai Jianhua Satellite Communication Co., Ltd之長期投資計提之全數減值港幣3,500,000元。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股息。

業務回顧

城市供水業務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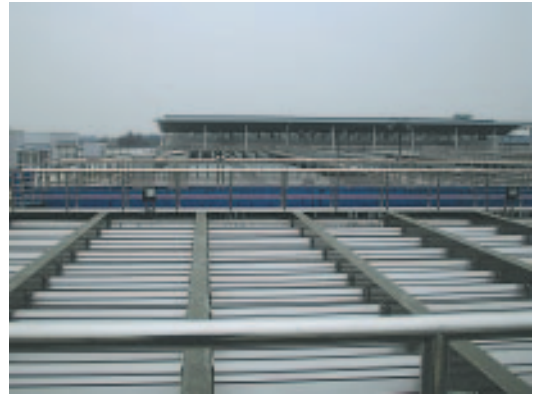
年內，董事繼續運用彼等之專業知識，積極拓展城市供水業務。城市供水業務之營業額由港幣600,000元增長至港幣6,700,000元，較去年上升10.2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虧損金額為港幣3,2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600,000元）。城市供水業務分部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為港幣1,200,000元（二零零四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港幣9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主要為中國廣東省仁化縣供水廠之固定資產減值虧損港幣2,700,000元。固定資產出現減值乃由於增加水費之申請雖已提交地方政府機關，惟仍正在審批中，而評估供水廠之固定資產減值時，並無計及若干供水廠之安裝工程收入。於批准增加水費及擴大中國廣東省仁化縣供水廠之供水範圍後，



以及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收購高增長潛力之供水業務，董事預期來年城市供水業務分部之表現將會大幅提升。

污水處理業務分部

污水處理業務之營業額達港幣6,000,000元(二零零四年：無)。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溢利為港幣3,500,000元(二零零四年：無)。污水處理業務分部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4,800,000元(二零零四年：無)。分部溢利主要來自位於河北省新樂市之污水處理廠，該污水處理廠每日合共處理40,000噸污水。由於河北省新樂市之污水處理廠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成為本集團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董事預期該污水處理廠來年將會為分部業績帶來更大貢獻。



電子業務分部

年內，電子業務運作之營業額達港幣35,8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2,600,000元)，較去年上升約9.8%。通過增聘經驗豐富之人員監督電子業務運作，電子業務之表現較去年有所改善。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虧損由港幣23,800,000元下降至港幣5,600,000元。電子業務分部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較去年大幅減少至約港幣48,000元(二零零四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港幣21,2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電子業務之分部資產為港幣15,300,000元，僅佔本集團總資產之13.7%(二零零四年：32.1%)。

於Electronic Tomorrow Manufactory Inc. (「ETMI」)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Electronic Tomorrow Manufactory Inc. (「ETMI」)之25.7%股本權益。年內，ETMI之表現再度令董事失望，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ETMI之虧損約達港幣3,292,000元。鑑於ETMI連續多年錄得虧損及須不斷注入股本之需求，董事決定以現金代價港幣1,200,000元出售本集團於ETMI之投資，有關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完成。

集資行動及公開發售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 (「Asset Full」)、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一項包銷協議，據此協議，本公司就每兩股現有股份以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2元之價格發售一股發售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建議之公開發售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正式批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7,600,000元，其中約港幣10,100,000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約港幣2,300,000元用作償還本公司其他應付賬款，約

港幣3,200,000元用作償還收購兩間污水處理廠之現金代價餘額，以及約港幣6,500,000元用作發展供水業務。本集團將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港幣5,500,000元持作銀行結餘。

5 主席報告書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配售及收購協議，本公司之主要股東Asset Full按每股股份港幣0.50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3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按每股港幣0.50元之價格認購3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本公司於認購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4,400,000元，其中港幣9,400,000元撥作投資國內之城市供水業務，其餘港幣5,000,000元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訂立之配售及收購協議，本公司之主要股東Asset Full按每股股份港幣0.50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57,6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按每股港幣0.50元之價格認購57,6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本公司於認購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8,100,000元，其中港幣25,100,000元撥作投資國內之城市供水業務，其餘港幣3,000,000元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未來計劃及前景

中國為全世界人口最多之國家，亦為水源最缺乏之國家。供水業務作為一門公用設施業務，將可享受長遠、穩定之回報，亦具備地區專營之特點。



目前，為了加強公眾珍惜用水之意識，中國之水費近年亦呈現上升趨勢。有賴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專業知識及彼等在業務廣闊之人際網絡，董事預期來年水務業務之擴展步伐將會顯著加快。

於結算日過後，本集團宣佈與中國多位戰略夥伴進行多項合營企業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本集團與南昌市政公用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北京藍天碧水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藍天碧水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協議，本集團同意對合營企業注資人民幣20,700,000元，並持有其52.8%之股本權益。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將為供水、污水處理及廢水管理相關業務，並以中國江西省南昌為基地。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江西省水利水電開發總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本集團同意對合營企業注資人民幣29,250,000元，並持有其65%之股本權益。合營企業之業務將為在中國江西省進行供水、污水處理及開發水力發電等項目。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新余市建設局訂立初步合作協議。根據初步合作協議，待訂立合營協議後，本公司及新余市建設局將成立合營企業，以於中國江西省新余市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現預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注入之資金總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60,000,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與水利部沙棘開發管理中心、北京友邦天成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江河沙棘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高原聖果沙棘制品有限公司（於中國以種植沙棘進行水土保持方面具有領導地位之公司）注入人民幣20,000,000元。本集團將擁有其50%註冊股本。高原聖果沙棘制品有限公司現時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沙棘及相關產品之業務。此項投資旨在改善水環境以防止水土流失及在中國西部及北部開發沙棘產品。

上述戰略夥伴背景雄厚，在水務業務方面已奠定穩健基礎。通過結合戰略夥伴之當地專業知識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豐富之行業經驗，董事相信定能加強本集團之競爭優勢，發揮協同效益。本集團僅會在控制合營企業股本權益及合營企業董事會大部份代表人數之情況下，方會投資有關合營企業。此外，以注資方式出資合營企業以供運作，有助更有效運用本集團之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管理層將會繼續努力，積極物色及購入國內具發展潛力之水務業務。本集團董事對集團之未來前景抱樂觀態度。本集團將於不斷擴展水務業務之同時，考慮與若干國際及中國戰略夥伴攜手合作，務求加強本集團之競爭力。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央行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人民幣匯率體系將會進行改革。改革措施包括將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由8.28調整至8.11，升值2%。此外，人民幣不會再與美元掛鈎，匯率將會根據一籃子貨幣作出調整。由於本集團將業務重點集中於國內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預期本集團來年之主要收入將來自中國，並以人民幣結算。鑑於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元，管理層認為人民幣升值對本集團未來數年之業績有正面影響，而本集團亦會因以人民幣結算之中國資產升值而受惠。

7 主席報告書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港幣20,2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200,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61.9%（二零零四年：69.4%）。流動比率已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27倍，改善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80倍。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夠營運資金悉數應付將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200名主要駐守於香港及中國之員工，僱員之薪酬計劃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員工之經驗、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之勞工法例。

外匯風險管理

年內，本集團之貿易活動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由於人民幣對港元之匯率於年內相對穩定，而美元亦與港元掛鈎，故管理層認為該等貨幣之波動輕微，本集團毋須承受額外之外匯風險。

近期宣佈之人民幣匯率體系改革不但不會令本集團承受貨幣波動風險，相反，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自中國，並以人民幣結算，而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卻以港元呈報，故本集團未來數年之業績將會從中受惠。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擁有之資產用作本集團借貸之抵押。

更改本公司名稱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將名稱由「China Silver Dragon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以反映本集團業務重點之變動。本公司亦採納新中文名稱「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舊有中文名稱「中國銀龍集團有限公司」，以作識別之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已發出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明書，證明本公司之名稱已更改及註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就全體員工及本集團業務夥伴一直以來之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9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履 歷

中 國 水 務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執 行 董 事

段傳良先生，現年42歲，畢業於華北水利水電工程學院農田水利工程專業，獲頒發學士學位。段先生曾服務於中國政府水利部十多年，現任中國多家企業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盟本集團。

徐志堅先生，現年50歲，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律研究所。徐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方面之事務。徐先生在中國及香港之貿易及運輸業務方面積逾21年經驗，現任兩間經營貿易及製造業務之私人企業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陳立忠先生，現年50歲，中國會計師，持有商業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加入廣東省東深供水局。陳先生在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深圳市東深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在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廣東省東深供水局副局長。陳先生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出任廣南(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亦為深圳市經濟學會副會長。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黃少雲小姐，現年50歲，為北京市水利物資供應公司之財務總監。黃小姐畢業於北京商學院並取得會計專業文憑。彼為中國助理會計師。黃小姐從事會計工作逾34年。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陳智誠先生，現年50歲，自一九九三年起擔任觀奇洋服有限公司之總會計師。陳先生擁有超過25年會計經驗。陳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Australian Institute of Banking and Finance之高級會員。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非 執 行 董 事

趙海虎先生，現年50歲，畢業於浙江大學並獲工程碩士學位，彼為一間水利技術研究公司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於國內從事水利水電技術研究及發展，趙先生主要負責水利、供水項目管理及研究與開發。趙先生曾任華北水利水電學院院長助理兼基建處長及人事處長。趙先生在工程領域積逾26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趙舜培先生，現年51歲，畢業於加拿大Ryerson Polytechnic Institute，主修電子工程控制系統。趙先生於電子行業(包括研究與開發及生產)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超過22年。彼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盟本集團。

周文智先生，現年64歲，畢業於遼寧農業大學，自一九九一年起出任中國水利部副部長，直至二零零一年六月退休為止。周先生於中國水利發展及建設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高級管理人員

譚駿業先生，現年30歲，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譚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於香港一間國際會計師行擔任會計師之職務達五年。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盟本集團。

11 董事會報告書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將名稱由「中國銀龍集團有限公司」易名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以反映本集團業務重點之變動。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已發出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明書，證明本公司之名稱已更改及註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本集團於年內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於該日之財政狀況分別載於財務報表第20、21及26頁。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按照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之已公佈綜合業績與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本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48,467</u>	<u>33,187</u>	<u>123,464</u>	<u>256,546</u>	<u>275,622</u>
除稅前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u>(29,802)</u>	<u>(99,338)</u>	<u>(268,317)</u>	<u>(65,359)</u>	<u>9,769</u>
稅項	<u>(1,185)</u>	<u>—</u>	<u>2,520</u>	<u>934</u>	<u>(2,364)</u>
除稅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u>(30,987)</u>	<u>(99,338)</u>	<u>(265,797)</u>	<u>(64,425)</u>	<u>7,405</u>
少數股東權益	<u>1,718</u>	<u>1,720</u>	<u>2,387</u>	<u>1,030</u>	<u>180</u>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29,269)</u>	<u>(97,618)</u>	<u>(263,410)</u>	<u>(63,395)</u>	<u>7,585</u>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 零 零 五 年 港幣千元	二 零 零 四 年 港幣千元	二 零 零 三 年 港幣千元	二 零 零 二 年 港幣千元	二 零 零 一 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4,568	87,343	119,658	162,841	176,970
流動資產	47,077	10,880	26,516	197,497	177,940
流動負債	(58,639)	(39,702)	(82,796)	(64,259)	(123,646)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1,562)	(28,822)	(56,280)	133,238	54,29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3,006	58,521	63,378	296,079	231,264
非流動負債	(10,480)	(28,446)	(9,000)	(16,589)	(12,924)
少數股東權益	(7,476)	(9,791)	—	(2,387)	(3,417)
	35,050	20,284	54,378	277,103	214,923

固定資產

本集團在年內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及其變動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本公司繼續註冊為一間受豁免公司)，並無任何關於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綜合股權變動表，而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詳情亦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貨品之數額佔年內總銷售額約72%，而向最大客戶銷售貨品之數額則佔約57%。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採購貨品之數額佔年內總採購額約60%，而向最大供應商採購貨品之數額則佔約31%。

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逾5%已發行股本之任何股東，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主席)

徐志堅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舜培先生

趙海虎先生

周文智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智誠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委任)

陳立忠先生

黃少雲小姐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7條之條文規定，徐志堅先生、趙舜培先生及陳立忠先生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退任，惟徐志堅先生及陳立忠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除段傳良先生外，本公司之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履歷

本公司各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頁及第10頁內。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可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24及33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力之任何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或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股份

董事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量 之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段傳良先生（附註）	公司	129,432,301	0	26.89%
徐志堅先生	個人	11,250,000	0	2.34%

附註：該等股份由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Asset Full實益擁有及以其名義登記，而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段傳良全權及實益擁有。

(b) 相關股份

董事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量 之概約百分比
		好倉 (附註)	淡倉	
段傳良先生	個人	1,600,000	0	0.33%
徐志堅先生	個人	3,500,000	0	0.73%
趙舜培先生	個人	2,200,000	0	0.46%
趙海虎先生	個人	2,600,000	0	0.54%
周文智先生	個人	870,000	0	0.18%

附註：有關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本公司於年內之購股權變動在下表予以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批授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董事								
段傳良	—	1,600,000	—	—	1,600,000	二零零五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0.41
徐志堅	—	3,500,000	—	—	3,500,000	二零零五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0.41
趙舜培	—	2,200,000	—	—	2,200,000	二零零五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0.41
趙海虎	—	2,600,000	—	—	2,600,000	二零零五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0.41
周文智	—	870,000	—	—	870,000	二零零五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0.41
其他僱員	—	4,540,000	—	—	4,540,000	二零零五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0.41
合計	—	15,310,000	—	—	15,310,000			

緊接批授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為港幣0.395元。

董事認為並不適宜披露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之價值，蓋因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並無現有之市值，且理論模式中存有多項對預期未來業績之主觀假設。因此，董事未能就購股權之價值得出準確評估。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或債券之權益」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或債券之權益」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其管理層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量 之概約百分比
	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	實益擁有	129,432,301	0	26.89%

附註：該等股份由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段傳良全權及實益擁有）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企業管治

除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以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於二零零五前一月一日前生效）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特別向董事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方法，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智誠先生、黃少雲小姐及陳立忠先生。

核數師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而羅申美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除此以外，本公司之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繼續委任羅申美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RSM! Nelson Wheeler

羅 申 美 會 計 師 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前稱China Silver Dragon Group Limited (中國銀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刊於第20頁至第62頁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 閣下(作為一個團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對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執行審核工作。審核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情況，以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策劃和執行審核工作，以取得一切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使本核數師能獲得足夠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達至意見時，本核數師亦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本核數師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a)之披露是否足夠。該附註2(a)說明於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 貴集團日後之融資情況。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a)所說明，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港幣29,269,000元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港幣11,562,000元。

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效力取決於(i)長遠而言， 貴集團業務能否獲取盈利，並取得現金流入及(ii)一位主要股東及合營夥伴會否提供財務支援。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任何因未能獲取盈利業務及財務支援而作出之調整。本核數師認為已作出適當披露，並不對此項持保留意見。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真實兼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當編製。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48,467	33,187
銷售成本		(44,732)	(53,402)
毛利／(毛損)		3,735	(20,215)
其他收益	4	2,375	29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3)	(575)
行政支出		(12,668)	(13,402)
其他經營支出		(4,821)	(627)
經營業務之虧損	5	(11,652)	(34,528)
財務費用	6	(2,998)	(2,424)
分擔聯營公司之虧損		(3,292)	(9,654)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之虧損		—	(14,0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19	(5,650)	—
投資減值虧損 — 長期		—	(3,000)
— 短期	18	(3,517)	(19,631)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所產生之虧損	19	(2,693)	—
商譽減值		—	(16,081)
除稅前經營業務之虧損		(29,802)	(99,338)
稅項	7(a)	(1,185)	—
除稅後經營業務之虧損		(30,987)	(99,338)
少數股東權益		1,718	1,720
股東應佔虧損	8	(29,269)	(97,618)
每股虧損	9	港仙	港仙
基本		(7)	(47)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59,927	56,82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非即期部份	17	3,441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1,200	12,835
因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15	—	17,680
長期投資	14	—	—
		64,568	87,343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160	85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7	6,498	14
短期投資	18	—	3,5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180	3,299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	20,239	3,197
		47,077	10,88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1	1,431	72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9,501	12,671
銀行貸款	22	10,094	10,566
其他貸款之即期部份	23	8,103	6,956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24	—	3,130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24	4,751	1,81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4	—	472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24	11,381	372
承付票據	25	—	3,000
可換股票據	26	1,061	—
稅項		2,317	—
		58,639	39,702
流動負債淨值		(11,562)	(28,82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3,006	58,521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之非即期部份	23	—	7,358
承付票據	25	10,480	10,480
可換股票據	26	—	10,608
		10,480	28,446
少數股東權益		7,476	9,791
資產淨值		35,050	20,284

綜 合 資 產 負 債 表

2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 零 零 五 年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港 幣 千 元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8	4,813	2,920
儲備	29(a)	30,237	17,364
股東資金		35,050	20,284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通過。

段傳良
董事

徐志堅
董事

第27至第62頁之附註為財務報表不可或缺之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 國 水 務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二 零 零 五 年 港幣千元	二 零 零 四 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經營業務之虧損	(29,802)	(99,338)
作出下列調整：		
財務費用	2,998	2,424
分擔聯營公司之虧損	3,292	9,654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之虧損	—	14,020
投資減值虧損	3,517	22,631
利息收入	(8)	(2)
折舊	8,897	3,350
商譽攤銷	—	(103)
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收益	(1,701)	—
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之虧損	1,078	—
撇銷固定資產	—	7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5,650	—
商譽減值	—	16,081
不可收回預付款項之撥備	1,002	—
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	2,740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所產生之虧損	2,693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溢利／(虧損)	356	(30,572)
存貨(增加)／減少	(1,290)	25,39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5,179)	1,7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6,555	1,096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1	(12,01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453)	(4,733)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	(3,010)	(19,093)
已付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641)	(1,039)
融資租約租金之利息部份	—	(112)
承付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1,357)	(740)
支付予貿易債權人之其他利息	—	(533)
已付香港利得稅	—	(60)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6,008)	(21,5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8	2
購買固定資產	(9,243)	(5,940)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666	—
收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	13	508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支付之按金	—	(1,768)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8,556)	(7,198)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償還承付票據	(2,925)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13,5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4,203	25,123
股份發行費用	(1,681)	(649)
償還一位股東款項	(3,130)	(1,500)
一位董事墊款	2,940	1,811
新獲其他貸款	—	3,003
(償還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一間關連公司墊款	(472)	472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墊款	—	372
償還其他貸款	(3,286)	(2,038)
償還少數股東款項	(3,571)	—
償還銀行貸款及按揭貸款	(472)	(4,836)
融資租約租金之資金部份	—	(3,409)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1,606	31,8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17,042	3,074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97	123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39	3,1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239	3,197

第27至第62頁之附註為財務報表不可或缺之組成部份。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儲備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	企業	外匯	固定資產							總額 港幣千元
		溢價賬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發展基金 港幣千元	波動儲備 港幣千元	商譽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儲備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306,256	—	599	600	(78)	(16,081)	340	—	—	(237,258)	(251,878)	54,378
股本重組	(304,725)	—	—	—	—	—	—	70,725	—	234,000	304,725	—
兌換可換股債券	600	12,900	—	—	—	—	—	—	—	—	12,900	13,500
股份發行	789	24,334	—	—	—	—	—	—	—	—	24,334	25,123
股份發行費用	—	(649)	—	—	—	—	—	—	—	—	(649)	(649)
固定資產重估盈餘	—	—	—	—	—	—	—	—	10,590	—	10,590	10,590
商譽減值與綜合儲備對銷	—	—	—	—	—	16,081	—	—	—	—	16,081	16,081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時變現	—	—	(599)	(600)	78	—	—	—	—	—	(1,121)	(1,121)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97,618)	(97,618)	(97,61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920	36,585	—	—	—	—	340	70,725	10,590	(100,876)	17,364	20,284
兌換可換股票據	133	9,415	—	—	—	—	—	—	—	—	9,415	9,548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1,460	27,743	—	—	—	—	—	—	—	—	27,743	29,203
配售及認購股份	300	14,700	—	—	—	—	—	—	—	—	14,700	15,000
股份發行費用	—	(1,681)	—	—	—	—	—	—	—	—	(1,681)	(1,681)
出售固定資產時變現	—	—	—	—	—	—	—	—	(1,257)	1,257	—	—
於固定資產重估儲備抵銷 之固定資產減值	—	—	—	—	—	—	—	—	(8,035)	—	(8,035)	(8,035)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29,269)	(29,269)	(29,26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813	86,762	—	—	—	—	340	70,725	1,298	(128,888)	30,237	35,050
保留於：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813	86,762	—	—	—	—	340	70,725	1,298	(105,989)	53,136	57,949
聯營公司	—	—	—	—	—	—	—	—	—	(22,899)	(22,899)	(22,89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813	86,762	—	—	—	—	340	70,725	1,298	(128,888)	30,237	35,050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920	36,585	—	—	—	—	340	70,725	10,590	(83,962)	34,278	37,198
聯營公司	—	—	—	—	—	—	—	—	—	(16,914)	(16,914)	(16,914)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920	36,585	—	—	—	—	340	70,725	10,590	(100,876)	17,364	20,284

第27至第62頁之附註為財務報表不可或缺之組成部份。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 國 水 務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附註	二 零 零 五 年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港 幣 千 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3	27,199	38,042
流動資產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47	123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954	358
		15,201	481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317	2,611
其他貸款之即期部份	23	—	3,003
應付一位董事之款項	24	—	1,811
可換股票據	26	1,061	—
		5,378	7,425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9,823	(6,94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7,022	31,098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6	—	10,608
資產淨值		37,022	20,490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8	4,813	2,920
儲備	29(b)	32,209	17,570
股東資金		37,022	20,490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通過。

段傳良
董事徐志堅
董事

第27至第62頁之附註為財務報表不可或缺之組成部份。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以往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根據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例第226條之規定，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開曼群島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就此作出批准），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32C條遷冊往百慕達，並註冊為一間受豁免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經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經營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a)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除於下文會計政策所披露者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為港幣29,269,000元，且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港幣11,562,000元，儘管如此，該等財務報表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已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按每股港幣0.50元之價格配售57,600,000股普通股（藉以鞏固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一事，蓋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在考慮以下方面後，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能夠在債務到期時償還有關款項：

- (i) 長遠而言，本集團業務能夠獲取盈利，並取得現金流入；
- (ii) 一位主要股東提供持續財務支援；及
- (iii) 一間於年結日後成立之合營公司之合營夥伴已同意與本公司分享該合營夥伴所取得之銀行借貸，並向該江西合營公司提供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之擔保。

編製財務報表使用之會計政策與上年度一致。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b) 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提前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表示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而編製。

(a)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包含於損益表內(由收購生效日起綜合或綜合至出售生效日止，如適用)。

出售附屬公司損益乃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兩者間之差額，連同先前尚未於損益表扣除或確認之任何商譽或資本儲備，及任何相關累積外匯儲備。

所有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規管其財政及營運政策；委任或撤換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有大多數投票權之實體。

少數股東權益乃指在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內呈列之外部股東權益。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按本公司之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長期持有股權，並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但非附屬公司或合資公司。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加迄今尚未撇銷或攤銷之收購已付溢價／減任何折讓)。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計入損益表內。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予以對銷，惟須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未變現虧損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則於損益表內確認。

(c)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乃擬持續或長期持有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並按個別投資基準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當出現減值時，將按董事之估計將證券之賬面值下降至公平值，減值之金額會在產生之期間之損益表內扣除。當引致減值之狀況及事件消失，以及有可靠之證據顯示在可見未來新狀況及事件會持續，之前扣除之減值金額會根據之前扣除金額計入損益表內。

(d)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乃持作轉售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按個別投資基準以董事估計之公平值入賬。證券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或自損益表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將會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時確認，基準如下：

- (i) 來自貨物銷售方面之收益，在擁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回報轉讓買家，通常為已向客戶售出貨物及轉移擁有權時方予確認。
- (ii) 來自分包服務之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來自食水供應方面之收益乃根據年內水錶所錄得之供水量予以確認。
- (iv) 污水處理之收益乃根據與中國環境部門商定之價格及處理量予以確認。
- (v) 與供水相關之安裝及建造收入乃於提供服務及收入能可靠地計算時確認。
- (vi) 來自利息收入方面之收益，以尚未償還之本金額按實際適用息率以時間比例計算後，方予確認。

(f) 固定資產

除在建工程外，租賃土地及樓宇及其他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固定資產價值變動乃作為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倘儲備總額低於個別資產之虧絀，超出之虧絀數額則在損益表扣除。隨後之任何重估盈餘乃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計入損益表。出售經重估資產時，就以往估值變現之重估儲備有關部份乃撥往保留溢利，列作儲備變動。

租賃土地及樓宇及其他固定資產乃按直線法折舊，以撇銷各資產之成本或估值高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減任何估計剩餘價值之數額。就此而採用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五十年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五年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六至十五年
水管	十至二十年
模具	四至六年
傢具、設備及汽車	五年
在建工程	—

3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固定資產(續)

於損益表內確認出售資產之損益乃出售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維修資產使其回復至其正常工作狀態所產生之主要費用於損益表內扣除。改良撥充資本，並按其可供本集團使用之估計年限計算折舊。

在建工程指在建水管，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乃建築成本，不會折舊。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在建工程會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固定資產。

(g)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對資產之面值作出評估，以確認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資產會出現減值。倘有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及(倘有關)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有關減值虧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h)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等責任可能需撥付經濟利益，且有關金額可作可靠估計時，就不確定時限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額之時間值影響重大，則撥備按預期履行該等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履行該等責任可能毋須撥付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該等責任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撥付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可能負債(其存在僅可透過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亦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撥付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

(i) 存貨

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進先出基準計算決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經費。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之估計銷售價減去達致完成及為出售所需之任何估計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概約滙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滙率換算。此項換算政策所產生之損益計入損益表。

以外幣列示之附屬公司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適用滙率換算，而損益表項目則按平均滙率換算。滙兌差額作為儲備變動處理。出售一間海外附屬公司後，有關之累積滙兌差額於損益表列作出售盈虧部份。

(k) 經營租約

由出租人承受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列入損益表。

(l)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關連人士。此外受同一控制或重大影響之人士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企業實體。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短期高度流通之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其價值變動之風險輕微，並在短期內到期（一般於購買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現金流量表而言，如銀行透支應要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主要部份，則亦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一部份。

(n) 應收貿易賬款

倘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呆賬，則會計提撥備。資產負債表上之應收貿易賬款乃於扣除有關撥備後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僱員福利

- (i) 本集團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應付之供款)乃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確認為支出。
- (ii) 根據中國之法例及規例，本公司於中國營業之附屬公司對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每月向一政府部門供款。有關員工退休後之退休金負債由該政府部門承擔。上述供款於須支付時在損益表扣除。
- (iii) 倘本集團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名義代價購買本公司股份，則於授出日期概無賦予僱員任何利益或責任。倘購股權獲行使，則股本款額將加上已收取之所得款項金額。

(p) 稅項

稅項支出乃根據本年度業績，並就非課稅或不可抵稅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得出。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扣減可減免之結轉虧損(如有)後以本年度適用稅率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乃採用資產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乃採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遞延稅項資產因應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異計提撥備，惟倘撥回暫時差異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乃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損益表，惟倘遞延稅項涉及直接於股本扣除或計入股本之項目，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q)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乃於發生年度在損益表中扣除。

(r) 結算日後事項

提供於結算日有關本集團狀況之額外資料或表明持續經營假設並不合宜之結算日後事項屬調整事項，並於財務報表中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結算日後事項若屬重大，則於附註中披露。

4.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年內之業務主要為製造電子產品、供水及污水處理。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8,185	15,176
分判合約收入	27,635	17,395
供水	3,360	616
與供水相關之安裝及建造收益	3,327	—
污水處理	5,960	—
	48,467	33,187
其他收益		
銷售廢料	1	90
利息收入	8	2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1,701	—
安裝收入	198	—
其他收入	467	199
	2,375	291
總收益	50,842	33,478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應會計實務準則第26條「分部呈報」按兩種分部模式呈列：(i)主要分部呈報基準；及(ii)次要分部呈報基準。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決定以主要分部模式呈列業務分部及按次要分部模式呈列地區分部。

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乃按照客戶業務所在地劃分分部應佔之收益及業績，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4. 營業額及收益 (續)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電子產品		電子零件		城市供水		污水處理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35,820	32,571	—	—	6,687	616	5,960	—	48,467	33,187
安裝收入	—	—	—	—	198	—	—	—	198	—
其他收益	2,068	216	—	—	4	73	22	—	2,094	289
總計	37,888	32,787	—	—	6,889	689	5,982	—	50,759	33,476
分部業績	(5,573)	(23,845)	—	(799)	(3,237)	(1,643)	3,500	—	(5,310)	(26,287)
利息收入									8	2
未分配收入									75	—
未分配開支									(6,425)	(8,243)
經營業務之虧損									(11,652)	(34,528)
財務費用									(2,998)	(2,424)
投資減值虧損									(3,517)	(22,631)
商譽減值	—	—	—	(16,081)	—	—	—	—	—	(16,081)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	(5,650)	—	—	—	—	—	(5,650)	—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之虧損	—	(16,670)	—	2,650	—	—	—	—	—	(14,020)
分擔聯營公司之虧損	—	—	(3,292)	(9,654)	—	—	—	—	(3,292)	(9,654)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份 權益所產生之虧損	—	—	(2,693)	—					(2,693)	—
除稅前經營業務之虧損									(29,802)	(99,338)
稅項									(1,185)	—
除稅後經營業務之虧損									(30,987)	(99,338)
少數股東權益									1,718	1,720
股東應佔虧損									(29,269)	(97,618)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業額及收益(續)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illegible]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 國 水 務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4. 營業額及收益(續)

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部

	亞洲		歐洲		北美及南美洲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u>25,184</u>	<u>15,641</u>	<u>8,350</u>	<u>5,218</u>	<u>14,933</u>	<u>12,176</u>	<u>-</u>	<u>152</u>	<u>48,467</u>	<u>33,187</u>
分部業績	<u>(1,688)</u>	<u>(16,921)</u>	<u>(507)</u>	<u>(1,356)</u>	<u>(3,115)</u>	<u>(7,791)</u>	<u>-</u>	<u>(219)</u>	<u>(5,310)</u>	<u>(26,287)</u>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u>111,174</u>	<u>98,209</u>	<u>-</u>	<u>-</u>	<u>471</u>	<u>14</u>	<u>-</u>	<u>-</u>	<u>111,645</u>	<u>98,223</u>
資本開支	<u>9,243</u>	<u>67,265</u>	<u>-</u>	<u>-</u>	<u>-</u>	<u>-</u>	<u>-</u>	<u>-</u>	<u>9,243</u>	<u>67,265</u>

5. 經營業務之虧損

經營業務之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	36,024	52,354
折舊	8,897	3,350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	2,536	2,348
核數師酬金	650	420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一見附註10)：		
薪金及工資	14,909	11,632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9	17
	15,218	11,649
商譽攤銷	—	(103)
滙兌虧損，淨額	13	18
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	2,740	—
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之虧損	1,078	—
撇銷固定資產	—	711
不可收回預付款項之撥備	1,002	—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有關之港幣17,35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1,926,000元)，並已包括於上文就各類別開支分別披露之有關總額。

6.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552	1,039
其他貸款之利息	1,089	—
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1,357	740
融資租約之利息	—	112
支付予貿易債權人之其他利息	—	533
	2,998	2,424

7. 稅項

(a) 損益表內之稅項為：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		
— 香港利得稅	53	—
— 海外稅項	1,132	—
遞延稅項	—	—
	<u>1,185</u>	<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四年：17.5%）作出撥備。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b)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之稅款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所得之理論金額之差異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29,802</u>	<u>99,338</u>
按17.5%適用稅率計算之稅款	(5,215)	(17,384)
計算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145)	(68,995)
計算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時不得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9,730	82,081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	4,432
使用先前未予確認之稅項虧損	(69)	—
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29	—
稅項減免	(133)	—
未予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255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533	—
提高稅率所產生之未確認期初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	(134)
本年度稅項	<u>1,185</u>	<u>—</u>

8. 股東應佔虧損

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35,53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19,732,000元)。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港幣29,269,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97,61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4,258,257股(二零零四年：207,316,293股)計算。

由於根據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發行之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亦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於本年度收受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袍金	144	109
基本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2,035	1,76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	11
	<u>2,204</u>	<u>1,882</u>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8	7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1
	<u>8</u>	<u>8</u>

年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10.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位董事(二零零四年：兩位董事)，彼等酬金之詳情已於上文披露。年內支付予其餘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 零 零 五 年 港幣千元	二 零 零 四 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1,010	61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16
	<u>1,034</u>	<u>630</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其餘最高薪人士之人數如下：

	二 零 零 五 年	二 零 零 四 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u>2</u>	<u>3</u>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兩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11. 退休福利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制定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法例，本集團須加入由香港認可信託人管理之強積金計劃並為合資格僱員供款。根據強積金法例規定，本集團之供款額按薪金及工資之5%計算(每月供款以各合資格僱員港幣20,000元之5%為限)。

本集團於國內之僱員參與社會保險基金，據此本集團須按適用薪金成本之若干比例每月供款。

12.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樓宇 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 及機器 港幣千元	水管 港幣千元	模具 港幣千元	傢具、 設備 及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318	5,912	15,670	18,364	15,957	318	3,279	61,818
添置	1,248	—	2,136	79	233	261	5,286	9,24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4,659	—	25,459	—	—	206	—	30,324
出售	—	—	(10,816)	—	(1,562)	(345)	(348)	(13,071)
轉讓	—	—	—	3,638	—	—	(3,638)	—
分派 (附註(b))	(2,318)	(5,892)	—	—	—	(215)	—	(8,42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907	20	32,449	22,081	14,628	225	4,579	79,889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48	888	1,587	460	1,639	68	—	4,990
本年度折舊	626	1,184	3,891	1,078	1,974	144	—	8,89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53	—	1,275	—	—	17	—	1,445
分派 (附註(b))	(811)	(2,062)	—	—	—	(76)	—	(2,949)
出售	—	—	(3,155)	—	—	(41)	—	(3,19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16	10	3,598	1,538	3,613	112	—	9,187
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	—	—	—	—	—	—
本年度增加	—	—	2,204	536	8,035	—	—	10,77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2,204	536	8,035	—	—	10,77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591	10	26,647	20,007	2,980	113	4,579	59,92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970	5,024	14,083	17,904	14,318	250	3,279	56,828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成本值	5,907	20	32,449	22,081	2,646	154	4,579	67,836
估值	—	—	—	—	11,982	71	—	12,053
	5,907	20	32,449	22,081	14,628	225	4,579	79,889

12. 固定資產(續)

- (a)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於中國新成立之附屬公司購買若干模具及設備以製造電子產品。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按持續使用之公平市值對該等模具及設備進行重估，估值為人民幣14,107,000元(相等於港幣13,310,000元)。上述估值所產生之重估盈餘約港幣10,590,000元已記入固定資產重估儲備。倘上述模具及設備以歷史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入賬，其賬面值約為港幣1,98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720,000元)。

經過一年營運後，鑑於電子產品分部持續錄得虧損，董事以該附屬公司之未來折讓現金流入淨值重新評估模具及設備之使用價值，並注意到減值虧損約港幣8,035,000元已於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中確認。估計現金流量時採用之折讓率約為12%。

- (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固定資產按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出售予其股東。
- (c) 本集團上述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 (d) 年內，董事以一間從事供水業務但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之未來折讓現金流入淨額，就該附屬公司之廠房及機器以及水管之使用價值進行審核。為數港幣2,740,000元之減值虧損已於收益表中確認。估計現金流量時採用之折讓率約為12%。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95,229	95,229
減：減值撥備	(77,800)	(77,800)
	<u>17,429</u>	<u>17,429</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444,370	425,613
減：減值撥備	(434,600)	(405,000)
	<u>9,770</u>	<u>20,613</u>
	<u>27,199</u>	<u>38,042</u>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a) 以下為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

公司	註冊／ 主要經營地點	應佔股本 權益	已發行及繳足 股款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Cedar Base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00%	普通股 200美元	投資控股
Superwise Busines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00%	普通股 100美元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易達興業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普通股 港幣10元	買賣電子產品
易達禮品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普通股 港幣10,000元	買賣電子產品及 投資控股
Graham Industri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	55%	普通股 100美元	提供分包服務
中國銀龍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水務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普通股 港幣2元	投資控股
中國供水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普通股 港幣2元	投資控股
中國水環境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普通股 港幣2元	暫無業務
香港水務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普通股 港幣2元	投資控股
Limbrick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00%	普通股 1美元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a) 以下為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續)

公司	註冊／ 主要經營地點	應佔股本 權益	已發行及繳足 股款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廣東仁化銀龍供水 有限公司*	中國	73%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7,260,000元	供水
東莞銀龍電子 有限公司#	中國	100%	註冊資本 港幣 2,100,000元	生產及 買賣電子產品
河南鹿邑銀龍供水 有限公司#	中國	100%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4,000,000元	供水
深圳銀龍水務 有限公司*	中國	80%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暫無業務
新樂市升美水淨化 有限公司*	中國	55%	註冊資本 人民幣 6,000,000元	污水處理

* 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與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載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名單，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年度業績產生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絕大部份。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本文過於冗長。

(b) 應收附屬公司之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隨後十二個月內償還。

14. 長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境外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Hodgkins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a)	9,000	9,000
減：因擔保索償而減少 (附註a)	(6,000)	(6,000)
減：減值撥備	(3,000)	(3,000)
	—	—
Shanghai Jianhua Satellite Communication Co., Ltd	—	23,148
減：重新分類為短期投資	—	(23,148)
	—	—
	—	—

附註：

(a) 本集團已發行9份本金總額為港幣9,000,000元之承付票據，作為收購Hodgkins Enterprises Limited (「Hodgkins」) 30% 股權之代價。本集團向賣方要求港幣6,000,000元之擔保索償，分別與港幣9,000,000元之未行使承付票據及投資成本抵銷。由於Hodgkins持續錄得虧損，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就此作出全數減值撥備。

(b) Hodgkins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Hodgkins	英屬 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份	30%	系統整合 及培訓

15.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本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兩份買賣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該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兩間公司新樂市升美水淨化有限公司（「新樂升美」）及天津市世昇水治理有限公司（「天津世昇」）各55%之股權及應佔股東貸款，總代價為港幣17,680,000元。該代價已以港幣7,072,000元現金及港幣10,608,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償付。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附註26。

年內，以代價港幣14,960,000元收購之新樂升美已成功轉型為中外合資企業，並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有關代價之按金已重列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並於綜合入賬時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撇銷。有關收購之資產淨值詳情載於附註30(a)。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天津世昇未能成功轉型為中外合資企業，有關已付按金港幣2,720,000元重列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反映隨後出售55%股權及股東貸款予一名獨立第三方（附註34(e)）。

1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材料供應	454	308
原材料	1,333	—
在製品	18	—
製成品	355	545
	<u>2,160</u>	<u>853</u>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939	14
非即期部份	(3,441)	—
即期部份	6,498	14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為30日，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為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至90日	2,272	8
91日至180日	1,552	6
超過180日	6,115	—
	9,939	14

18. 短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境外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23,148	23,148
減：減值撥備	(23,148)	(19,631)
	—	3,517

本集團持有在中國註冊成立之 Shanghai Jianhua Satellite Communication Co., Ltd (「Shanghai Jianhua」) 之10%投資。Shanghai Jianhua從事衛星通訊業務。董事於審核Shanghai Jianhua之盈利潛力及財政狀況後認為，該公司之表現差強人意。由於董事會將於機會出現之時出售其於Shanghai Jianhua之權益，故Shanghai Jianhua已重新分類為短期投資。鑑於物色潛在買家之能力，故董事建議於本年度作出全數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商譽除外)	6,850	12,835
減：減值撥備	(5,650)	—
	<u>1,200</u>	<u>12,835</u>

本集團在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時已引用有關之過渡條款，容許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前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商譽仍然維持於綜合儲備內抵銷。以上述方式抵銷之商譽如下：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8,550
累計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8,55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 成立及經營地點	集團應佔 擁有權益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Electronics Tomorrow Manufactory Inc. (「ETMI」)	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5.7%	投資控股
怡德綫路板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25.7%	買賣印刷 綫路板
Plentiful Light Limited	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	25.7%	製造印刷 綫路板
東莞怡富綫路板廠(「東莞怡富」)	公司	中國	21.6%	製造印刷 綫路板

年內，由於向ETMI其他股東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本集團於上述聯營公司(統稱「ETMI集團」)之權益由35%減少至25.7%，而於東莞怡富之權益則由29.4%減少至21.6%。視作出售ETMI集團部份權益而產生之虧損港幣2,693,000元(二零零四年：無)已於損益表中確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出售，有關出售詳情載於附註34(b)。

ETMI集團之財務報表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綜合財務報表已就該等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旗下公司於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之重大交易(如有)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ETMI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虧損淨值載列如下：

	二 零 零 四 年 港幣千元	二 零 零 三 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13,779	141,183
股東應佔虧損淨值	(18,660)	(19,425)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36,450	43,104
流動資產	82,233	86,010
流動負債	(78,242)	(68,402)
非流動負債	(3,600)	(7,000)
少數股東權益	(8,899)	(8,899)
	27,942	44,813

20. 銀行及現金結餘－本集團

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中港幣1,692,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563,000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賬，而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

21.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信貸期根據不同供應商訂立之時間而異。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 零 零 五 年 港幣千元	二 零 零 四 年 港幣千元
即期至90日	44	11
91日至180日	70	—
180日以上	1,317	713
	1,431	724

22. 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 有抵押	<u>10,094</u>	<u>10,566</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由以下項目作抵押：

- (a) 中國政府仁化縣及一間附屬公司合營夥伴擁有之物業；及
- (b) 一間附屬公司供水之收費權。

23. 其他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其他貸款				
— 有抵押	—	3,003	—	3,003
— 無抵押	<u>8,103</u>	<u>11,311</u>	<u>—</u>	<u>—</u>
	<u>8,103</u>	<u>14,314</u>	<u>—</u>	<u>3,003</u>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 一年內	<u>8,103</u>	<u>6,956</u>	<u>—</u>	<u>3,003</u>
— 第二年	<u>—</u>	<u>—</u>	<u>—</u>	<u>—</u>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u>	<u>7,358</u>	<u>—</u>	<u>—</u>
	<u>8,103</u>	<u>14,314</u>	<u>—</u>	<u>3,003</u>

上述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厘至7厘計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24. 應付一位股東、一位董事、一間關連公司及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

應付一位股東、一位董事、一間關連公司及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25. 承付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Hodgkins (附註a)	—	3,000
Graham Industrial Limited (附註b)	10,480	10,480
	10,480	13,480
承付票據之即期部份	—	(3,000)
	10,480	10,480

附註：

- (a) 本集團已發行九份本金總額為港幣9,000,000元之承付票據，作為收購Hodgkins之代價。該等承付票據乃無抵押、免息及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清償(附註14(a))。
- (b)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發行六份本金總額為港幣10,480,000元之承付票據，以作為收購Graham Industrial Limited之代價。該等承付票據為無抵押、利息每年7厘及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償還。

26. 可換股票據—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0,608,000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兩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代價(附註15)。可換股票據之利息為每年6厘，自發行之日起三年屆滿，並須於發行之日起三年後償還，或於發行之日起六個月後任何時間以港幣0.80元之換股價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由於附註28(A)(e)所載公開發售之影響，換股價隨後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列明之調整機制調整為港幣0.72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港幣9,547,000元之可換股票據獲兌換為13,26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可換股票據之餘額港幣1,061,000元已於結算日後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償還予票據持有人，故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27. 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4,132,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889,000元)擁有遞延稅項資產。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之狀況，故並無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包括港幣5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33,000元)，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止未來四年內到期，以及港幣1,154,000元(二零零四年：無)，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止未來五年內到期。其他虧損均可無限期結轉。

28. 股本

(A) 股份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
股本重組(附註a)	10,000,000	(800,00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3,062,556	306,256
股本重組(附註a)	(2,909,428)	(304,725)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附註b)	60,000	600
配售現有股份(附註c)	70,000	700
因償付債權人債務而發行之股份(附註d)	8,900	89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292,028	2,920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附註e)	146,014	1,460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之股份(附註26)	13,260	133
配售及認購股份(附註f)	30,000	300
	481,302	4,813

28. 股本 (續)

(A) 股份 (續)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已如下提呈及批准股本重組，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成為無條件：
- (i) 將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已發行股份削減港幣0.0995元，以削減已發行股本。該進賬額將抵銷本公司之累積虧損。餘下結餘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 (ii) 將本公司每股港幣0.10元法定未發行股份分拆為200股每股港幣0.0005元之股份（「削減股份」）；
 - (iii)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從原本港幣1,000,000,000元削減至港幣200,000,000元，相當於400,000,000,000股削減股份；及
 - (iv) 將上述(i)及(ii)因削減股本入賬之每20股每股港幣0.0005元之削減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港幣0.01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一獨立配售代理訂立包銷協議，以分別認購本金總額為港幣6,000,000元及港幣7,5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分別以每股港幣0.20元及港幣0.25元之換股價兌換為股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該等可換股債券已分別兌換為30,000,000股及30,000,000股股份。
- (c)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及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一位股東與一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分別以每股港幣0.30元及港幣0.315元之價格配售由股東擁有之32,500,000股及37,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該股東分別以每股港幣0.30元及港幣0.315元之價格認購32,500,000股及37,5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股份籌集之總代價分別約為港幣9,750,000元（未計開支前）及約港幣11,800,000元（未計開支前）。
- (d)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八位債權人訂立八份還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債權人發行8,900,000股每股港幣0.40元之股份，以償還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總金額為港幣3,560,000元之未償還債務。
- (e)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計劃進行新股公開發售，發售基準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所持有之每兩股股份可按每股港幣0.20元之價格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建議進行之公開發售事項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29,200,000元（未計開支前）。
- (f)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一位股東與一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港幣0.50元之價格配售由股東擁有之3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該股東以每股港幣0.50元之價格認購3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股份籌集之總代價約為港幣15,000,000元（未計開支前）。

28. 股本(續)

(B)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本公司已終止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於同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新規定。

本公司設有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股東。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生效，而除非經取消或經修訂，將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現時根據計劃將予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獲行使時最多數目為相當於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本10%。根據計劃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據此可發行之股份最多數目限於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1%。倘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會導致超逾上述限額者，均須待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向彼等之任何聯營公司授出之購股權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向彼等之任何聯營公司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倘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0.1%，而總值（根據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超逾港幣5,000,000元者，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承授人可於建議授出日期二十八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承授人在接納購股權時應支付港幣1元象徵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由若干歸屬期後開始，並於不超過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後到期。

該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惟不可低於(i)本公司股份在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之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普通股之面值（以上三者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之持有人無權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28. 股本 (續)

(B)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於四月一日	—	—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15,310,000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15,310,000	—

上述所有購股權均可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41元行使。年內，並無購股權失效或被註銷。

29.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之綜合股權變動表。

因在過往年度內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 (仍於綜合儲備內保留) 已在過往年度全部撇減。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乃指根據一九九九年十月本公司股份上市前之本集團重組 (「重組」) 而購入之附屬公司股本之賬面值減去本公司為交換用途而就此發行之股本面值後所得之差額。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已發行股份每股削減已發行股本港幣0.0995元及用作對銷本公司累計虧損之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詳情請參閱附註28(A)(a)(i)。

固定資產重估儲備指本集團若干模具及設備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重估金額減原成本值及該等模具及設備隨後之減值虧損，有關重估詳情載於附註12(a)。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不可分派。

29.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	95,029	963	95,992
股本重組(附註28(A)(a))	—	70,725	—	234,000	304,725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28(A)(b))	12,900	—	—	—	12,900
配售現有股份(附註28(A)(c))	20,863	—	—	—	20,863
發行股份以償付結欠債權人 之債務(附註28(A)(d))	3,471	—	—	—	3,471
股份發行費用	(649)	—	—	—	(649)
本年度虧損	—	—	—	(419,732)	(419,73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6,585	70,725	95,029	(184,769)	17,570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26)	9,415	—	—	—	9,415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附註28(A)(e))	27,743	—	—	—	27,743
配售及認購股份(附註28(A)(f))	14,700	—	—	—	14,700
股份發行費用	(1,681)	—	—	—	(1,681)
本年度虧損	—	—	—	(35,538)	(35,53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6,762	70,725	95,029	(220,307)	32,209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港幣95,029,000元之資本儲備乃指根據重組而購入之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減去本公司為交換用途而就此發行之股份面值後所得之差額。

繳入盈餘指根據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股本重組對已發行股本之削減。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 (i) 本公司未能，或於派付股息後未能於到期日償還負債；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於中國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收購之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28,879	43,645
存貨	17	2,744
應收貿易賬款	4,60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79	3,441
銀行及現金結餘	13	3,52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65)	(2,544)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4,774)	—
其他貸款	—	(13,349)
銀行貸款	—	(10,566)
稅項	(1,132)	—
應付賬款	(706)	(1,785)
	16,915	25,106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	(103)
	16,915	25,003
以下列方式支付：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附註 15)	14,960	—
現金	—	3,012
由少數股東注資	1,955	11,511
承付票據(附註 25)	—	10,480
	16,915	25,003

年內，本集團以代價港幣14,960,000元收購新樂升美55%股權。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即轉型為中外合資企業之日)生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內收購之該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資產淨值港幣16,072,000元，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經營業務之溢利港幣1,112,000元。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收購於中國之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	(3,012)
購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13	3,52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13	508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一位少數股東透過代表本集團償還同等金額其他貸款之方式向本集團注資合共港幣1,698,000元。

31. 租約承擔

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有以下尚未支付之租約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64	30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8	98
	702	407

32.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諾向於中國經營城市供水業務之合資經營企業注入資本約港幣15,842,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876,000元)。

33. 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 (a) 年內，本公司一位董事段傳良先生向本集團提供約港幣4,751,000元（二零零四年：向本公司及本集團提供港幣1,811,000元）之墊款。該筆墊款列於財務報表內，並為免息、無抵押及於要求時償還。
- (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段傳良先生就為數約港幣3,003,000元之貸款提供個人擔保，作為該筆貸款之抵押（附註23）。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個人擔保已經解除。
- (c)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段傳良先生實益擁有之一間關連公司墊付予本集團約港幣472,000元。該筆墊款乃免息、無抵押及於要求時償還。該筆墊款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數償還。

34.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與一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港幣0.50元之價格配售由該主要股東擁有之57,6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該主要股東同意以每股港幣0.50元之價格認購57,6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股份籌集之總代價約為港幣28,800,000元（未計開支前）。
- (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imbrick Investment Limited就出售ETMI集團之25.7%股權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取得現金代價港幣1,200,000元。出售聯營公司之估計虧損約為港幣5,650,000元，已確認為本年度減值。
- (c)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南昌市政公用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北京藍天碧水投資有限公司、深圳藍天碧水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及江西藍天碧水環保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江西藍天碧水」）高層管理人員訂立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江西藍天碧水注資人民幣20,700,000元並擁有其52.8%之股權。江西藍天碧水之業務將為供水業務、污水處理及廢水管理相關業務，其經營業務將以中國江西南昌為基地。

34. 結算日後事項 (續)

- (d)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江西省水利水電開發總公司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江西省水務有限責任公司（「江西水務」）。根據合營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江西水務注資人民幣29,250,000元並擁有其65%之股權。江西水務在中國江西省經營之業務將會包括供水、污水處理及開發水力發電等項目。
- (e)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銀龍集團有限公司就出售天津世昇之55%股權及55%股東貸款而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取得現金代價人民幣3,300,000元（相當於港幣3,113,000元）。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取按金港幣930,000元，餘額將於該協議訂立日期起計60日內清償。
- (f)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新余市建設局訂立初步合作協議。根據初步合作協議，待訂立合營協議後，本公司及新余市建設局將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以於中國江西省新余市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現預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注入合營公司之總資金將不會超過人民幣60,000,000元。合營公司將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擁有60%權益。
- (g)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水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水環境」）與水利部沙棘開發管理中心、北京江河沙棘公司及北京友邦天成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高原聖果沙棘制品有限公司（「高原聖果」）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高原聖果現時主要經營生產及銷售沙棘及相關產品之業務。根據投資協議，中國水環境將擁有高原聖果之50%權益。